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3號

原告 薛良吉

被告 林家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(111年度金訴字第314號)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楊惠芬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文倩